

穗（番）环管影〔2021〕8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旗鑫塑料有限公司 3000吨/年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旗鑫塑料有限公司（91440113771151552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旗鑫塑料有限公司 3000吨/年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旗鑫塑料有限公司 3000吨/年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黄山路5号，申报内容为生产制造改性塑料颗粒 3000吨/年。该项目占地面积 46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95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含办公区）、1 栋单层仓库、1 栋两层宿舍楼、1 栋单层洗浴间、1 栋单层食堂；主要设备有烘干机 1 台、搅拌机 9 台、挤出机 8 台、冷却水槽 8 条、切粒机 8 台、注塑机 3 台、风冷机 7 台、筛选机 7 台、吸料机 7 台、储料罐 7 个、包装机 2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等。该项目员工 20 名，内部安排食宿，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3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48吨/年。

(二)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时需经沉淀预处理后作为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卫生间污水分别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配套“静电处理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食堂天面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润滑油及其容器、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